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 徐永翰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35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hank071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66661_108D2014967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奠基國家人才培育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因應各界反映，上開計畫申請方式，本次有重大調整，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相關類組如下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 - 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)，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，惠請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)。



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四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(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)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(含附件)、移民事務組

